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转发《关于举办“鲁信杯”第一届山东省 “人工智能+产教应用”大赛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举办“鲁信杯”第一届山东省“人工智能+产教应用”大赛的通知》（鲁青联〔2026〕12号）转发给你们。本次大赛紧扣山东省“人工智能+”行动部署，旨在搭建校企协同育人创新平台，深化产教融合与科教融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积极动员师生立足产业发展需求，围绕“人工智能+教育”、“人工智能+产业”、“人工智能+金融”、“人工智能+新媒体”四大赛道，挖掘具备产业化落地价值的创新成果。

二、请各单位按照大赛时间节点（见附件），有序推进宣传动员、项目培育、评审遴选及公示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推荐项目进入复赛。

三、本次大赛自愿参加，大赛相关章程、规则及最新公告以大赛官方网站（<https://aic.sdifs.com>）发布为准。

联系人：李笑非，0531-51793716。

山东省教育厅

2026 年 8 月 15 日

共青团山东省委
中共山东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鲁青联〔2026〕12号

关于举办“鲁信杯”第一届山东省
“人工智能+产教应用”大赛的通知

共青团各市委、各高等院校团委，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金融机构、企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人工智能发展与治理的重要指示要求，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快打造人工智能示范应用高地的部署要求，助力我省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构建我省“人工智能+产教应用”

生态，定于8月至12月举办“鲁信杯”第一届山东省“人工智能+产教应用”大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智启未来·产教共融

二、组织机构

（一）指导单位

共青团山东省委

中共山东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主办单位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承办单位

山东省产教融合促进会

（四）媒体支持单位

新华社新闻信息中心山东中心

（五）大赛组织

大赛设立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相关同志组成，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山东省产教融合促进会，负责大赛的日常事务。

大赛设立评审委员会和监督仲裁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政府部门负责人、行业领军人物、知名企业家等组成，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及监督仲裁工作。

三、大赛赛道

大赛设四大赛道，参赛团队可根据自身项目方向选择 1 个赛道报名：

赛道 1：人工智能+教育创新赛道。聚焦人工智能技术与教育治理、教育教学、管理评价、人才培养全过程的深度融合，发掘和培育在教育领域核心算法、专用模型、创新平台、工具应用和数据治理等方面具备大规模推广应用潜力的创新可转化成果。

赛道 2：人工智能+产业创新赛道。围绕山东省 19 条标志性产业链，聚焦产业链中的“‘卡脖子’技术”、关键工艺优化、供应链协同等核心环节，征集能够显著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附加值和安全水平的人工智能深度应用解决方案。鼓励参赛项目与产业链链主企业或产业集群深度合作。

赛道 3：人工智能+金融创新赛道。以“安全、合规、可信、可控”为准则，聚焦普惠金融、智能风控、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等场景，征集在保障数据安全前提下，能够显著提升金融服务效率、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增强风险防控能力、服务实体经济的创新应用。

赛道 4：人工智能+新媒体与数字内容创新赛道。以“技术驱动创意，内容弘扬价值”为导向，依托新华社国家级全媒体矩阵优势，紧扣思政育人工作部署，聚焦人工智能赋能新媒体全链条发展，以“我是追梦人”为创作主题，面向师生、企业征集图文、短视频、微短剧、智能音频及数字交互应用等多元形态作品，

鼓励参赛主体运用 AIGC（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工具，打造价值导向鲜明，兼具思想深度、艺术质感与广泛传播效能的优质数字内容。

四、参赛对象与组队要求

（一）参赛对象和组别设置

1. 参赛对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不含成人教育）在校师生，各类教育科研机构人员，以及金融机构、企业从业人员均可报名参赛。

2. 组别设置。赛事分为学校组和机构组。学校组由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不含成人教育）在职教师、在读本专科生、研究生组建团队参赛，鼓励跨专业、跨院校联合组队；机构组由企业、金融机构、各类教育科研机构等单位从业人员牵头组建团队参赛，鼓励联合高等院校师生共同参赛。

（二）组队规范

单支参赛团队总人数不超过 5 人，每支参赛团队设领队一名。学校组团队可配备 1—2 名指导老师，不计入参赛团队人员名额。

（三）学校组申报限额

赛道 1、赛道 2、赛道 3 每所高等院校每个赛道申报复赛项目上限为 5 项。赛道 4 每所高等院校申报复赛项目数量上限为 10 项。

机构组不受上述申报数量限制。

五、赛事安排

大赛分为启动、初赛、复赛、决赛四个阶段，配套人工智能创新线上训练营、算力资源支撑、产业投融资对接服务。在复赛和决赛阶段，学校组和机构组实行分类评审，按比例授奖。

（一）启动阶段（2026年8月10日至8月31日）

1. 赛事发布与报名。印发大赛通知，开通赛事官方线上专区，同步开放团队注册报名及免费算力申领通道。

2. 赛事宣传与解读。全面开展赛事预热、赛道解读及参赛指引发布等工作，精准传达赛事信息，广泛动员各方参与。

3. 培训与动员。上线人工智能创新线上训练营课程，指导各高等院校开展赛事宣贯与动员工作。

（二）校级初赛阶段（2026年9月1日至10月31日）

1. 校内组织与遴选。各高等院校组织发动学生参与校级初赛，有序推进宣传动员、项目培育、评审遴选及公示等工作，择优推荐项目进入复赛。

2. 配套服务保障。赛事期间，围绕教育、产业、金融、AIGC（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等领域按赛道持续更新训练营教学内容，开放算力申领通道，持续发布赛事资讯。

3. 机构组不设初赛，于9月1日起直接通过线上赛事专区提交申报材料。

（三）复赛阶段（2026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1. 资格审查。大赛评审委员会对推报项目统一开展参赛资格

审查与内容合规性审核。

2. 评审与监督。采取分赛道匿名网络评审方式，按学校组、机构组分别评选出入围决赛项目，形成入围名单并予以公示。监督仲裁委员会负责复核全部打分台账，确保公平公正，并受理相关申诉。

（四）决赛阶段（2026 年 12 月）

决赛具体举办时间另行通知，相关日程拟安排如下：

1. 现场路演答辩。由大赛评审委员会组织入围项目开展现场路演答辩，学校组、机构组分类评审，综合评定产生各类奖项。

2. 颁奖典礼暨成果转化对接。颁发大赛奖项，同步举行成果转化对接会，组织校企、投资机构、金融机构深度洽谈，推动签署意向合作协议，促进优秀项目落地转化。

3. 洽谈专区服务。全天同步开放产业、金融两大独立洽谈专区，创投机构、金融机构及产业链龙头企业提前驻场，供参赛团队洽谈对接。

六、项目申报

大赛组委会依托山东省投资基金综合服务管理平台(<https://aic.sdifs.com>)开设线上赛事专区，提供赛事信息发布、在线报名注册、项目申报提交、参赛咨询、信息公开、在线评审、成绩查询、词元算力服务及线上人工智能创新训练营等赛事数智化服务。线上赛事专区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 9:00 开放报名注册，2026 年 9 月 1 日 9:00 开放项目申报，2026 年 10 月 31 日 24:00

关闭材料提交通道。所有参赛团队均须通过线上赛事专区完成团队注册、项目提交，并按规定参加资格审查和复赛评审。

七、奖项设置与赋能政策

（一）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各赛道分别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胜奖。一等奖颁发奖杯、证书及相关奖励，二等奖颁发证书及相关奖励，三等奖、优胜奖颁发证书。

（二）配套赋能政策

大赛将统筹整合主办、承办及合作单位优质资源，为获奖团队提供多元化赋能，提供商业合作对接、优质赛事推荐、投资机构对接、孵化空间与创业辅导、重点企业及金融机构人才储备库入选、行业典型案例入库及权威媒体专题展播等支持。各赛道一等奖获奖项目，择优推荐参加“中国青年创青春大赛”，优先推荐参加团省委相关创业服务活动。一等奖获奖团队成员择优纳入主办方及合作企业有关人才储备库，优先获得有关实习与就业机会。

八、配套服务

本次大赛坚持公益办赛原则，提供以下配套服务：

（一）人工智能创新线上训练营。分阶段开设大模型微调、提示词工程、商业计划书撰写等课程，培训资料支持永久开放回看。

（二）成果转化对接会。决赛期间同步设立产业、金融两大对接专区，组织参赛项目与产业链龙头企业、金融机构及创投机构开展现场洽谈，推动项目成果落地与意向签约。

（三）算力配额支持。面向各高等院校师生免费发放一定额度的大模型词元算力资源，专项用于支撑大模型调试与 AIGC（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内容制作。

九、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沟通协调，统筹做好本地区赛事宣传和组织发动工作，确保大赛各项安排落地落实。

（二）广泛动员参与，提升赛事覆盖面。各高等院校要充分利用校园媒体、官方网站、公众号等渠道广泛宣传，积极动员师生参赛。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跨校企联合组队，积极邀请行业企业专家参与指导，为参赛团队提供必要的场地、设备和技术支持。

（三）聚焦产教融合，突出实践育人。紧扣大赛“智启未来·产教共融”主题，引导参赛团队围绕人工智能与教育、产业、金融、新媒体等领域的深度融合，聚焦真实场景和实际需求，着力提升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鼓励以赛促学、以赛促创，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四）严守赛事纪律，确保公平公正。本次大赛坚持自愿参与原则，全程不收取任何报名及参赛费用。参赛团队申报的项目必须拥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严禁抄袭、剽窃或盗用他人成果。监督仲裁委员会将统一开展知识产权查重，一经查实存在侵权行为，将取消参赛资格。参赛项目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

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参与赛道3的项目还须符合金融监管合规要求，严禁泄露敏感行业数据。

联 系 人

团 省 委：谢应许，0531—82073577；

省委金融办：王 强，0531—51783918；

省 工 信 厅：马皓月，0531—51782792；

组委会秘书处：于怀清，0531—51759798；

王 翔，0531—83601959。



中共山东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